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1號9樓之2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11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 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表.....	1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五)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1號9樓之2(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四) 本公司增選董事案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第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敬請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辦理及經 113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1,993 元及配發股票新台幣 51,500,936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 1,770,400 股，股票股數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9.09 元做為計算基礎，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751,465 元，員工酬勞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按人數平均發放，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 113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15 頁-第 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 113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第 38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91,12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112,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截至民國113年0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5,562,000股，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決 議：

(五)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6,153,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全數以現金配予股東。

(二)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 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增選董事案。

說 明：(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將討論修訂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修訂案經決議通過，則依已決議通過之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計 3 席及監察人計 2 席，故增選 2 席董事以符合規定。

(二) 本次增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溫室氣體與地球暖化不僅影響氣候環境，由此趨勢使全球的經濟發展在可見的未來，造成實質影響，也將使企業更為迫切的必須採取對應措施。在 2023 年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更達成史無前例的決議將逐步淘汰、減少化石燃料，於此我國的產業勢必將面臨相較過去更巨大的能源結構調整與挑戰，也正因於此變動，綠色金融、可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碳議題、淨零、企業永續等將對未來企業經營產生多層面且深遠的交互影響，必須適時正確妥切的做出判斷、準備應對方案與決策，藉由逐步落實方案執行，必能安然應變並終能獲得勝利。

政府既定政策規劃含風力發電與光電等可再生能源，於 2025 年預計需達到 27GW，為 2023 年底裝置容量(不到 14GW)的兩倍，於政策宣示 2050 淨零目標其中可再生能源是以 60~70%為能源之佔比(2022 年我國再生能源僅占整體發電量 8.3%)，針對離岸風電的區塊開發的部分，經濟部規劃於 2026~2035 年，陸續釋出 15GW。分別為第一階段 2026~2031 釋出 9GW，及第二階段 2032~2035 釋出 6GW，預計將於 2026~2027 年完成併網，共計容量為 3GW(1.5GW/年)。於 2019~2022 受到 Covid 疫情與國際情勢等複合性影響，使得台灣實際完成併聯之風電機組離設計目標尚遠，開發商與有關單位莫不加緊推動因應；足可證此市場在可見的未來數年間，勢必超越目前規模更加蓬勃發展。

參與離岸風電 3-1 期五家風場概況如下圖：

參與離岸風電3-1期五家風場概況			
風場名稱	開發商	容量	預計完工併網年
風妙風場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	500MW	2027年
海盛風場	風睿能源（SRE）	495MW	2027年
海鼎二風場	科理歐永續能源（Corio Generation）及道達爾能源（TotalEnergies）	600MW	2026年
環洋風場	法國電力再生能源公司（EDF Renewables）及台亞風能	440MW	2027年
海峽風場	力麗集團及天豐新能源	300MW	2026年

離岸風電的開發與建設邁入第三階段區塊的開發階段，承蒙行政院加速促成，由於自然海域的限制與風電設備技術的增進，未來更大裝置容量或浮式的風電機組均紛紛導入為後續工程之重點提升，致使未來離岸風電機組採用的各型水下基礎與上部結構(如塔架、機艙、葉片)等組、構件勢必更大型化，因此組件配套所需搬運重量、尺寸等運輸能量也相對提升。由於離岸風電相關工程項目仍為公司未來營運主軸，對此，本公司將保持貫徹密切掌控技術與設備需求，並依據專案時程調整對應，確保專案接單與施作順利接軌。

因應國內能源結構調整，大多企業開始執行減碳或精進製程、擴增產能等諸多面向需求，本公司廣續以公私營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大型工業氣體廠、重型變壓器廠及化工廠等。各項工程重型機、組件之陸地裝、運、卸、吊裝、起重、定位等需求，爭取締約、提供對應配套服務。此外，對於國家國防項目如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等特殊重大搬運工作，逐案締約、順利施作完成。

202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 217, 280	1, 016, 581	200, 699	19. 74
營業毛利	540, 676	458, 201	82, 475	17. 99
營業利益	352, 150	277, 417	74, 733	26. 93
本期淨利	366, 557	283, 122	83, 435	29.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 959	284, 676	82, 283	28. 90

1. 本公司 202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受惠離岸風電建設及因核能發電廠逐漸停止運轉，各公私營發電廠增建新機組之工程需求增加致使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增加 200,699 仟元。
2. 本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3. 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淨利亦隨之增加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亦受惠離岸風電建設發展，獲利大幅增加。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增加，除受惠淨利增加外，係因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依公允價值認列之未實現損益增加致使綜合損益隨之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3.70	24.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6	43.07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77.29	100.64
		稅前純益	96.08	124.09
	純益率		30.11	27.85

本公司 2023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分析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業績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無此情形。

當 2050 年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各產業面臨低碳轉型，企業也亟需落實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於 2023 年以實際行動投入面對 ESG 企業永續議題，藉由撰寫永續報告書及公司針對內部溫室氣體盤查，讓公司逐漸落實永續發展。亦能配合國際及台灣綠能客戶與供應鏈共同減碳，並且對於國際性因應氣候變遷衍生”碳議題”的商機與挑戰預作準備。

展望 2024 年度，公司經營團隊除了一貫兼持「誠信、創新、安全、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培育人才、提升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健全安全健康職場環境等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回饋股東深切的愛護與支持。。

董 事 長：張林桂



總 經 理：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原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麒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2 年度稅前淨利	515,029,290	尚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
減：員工酬勞	(51,502,929)	(提撥比例 10%)
減：董監酬勞	(25,751,465)	(提撥比例 5%)
民國 112 年度稅前純益	437,774,896	

董事長：張林桂



總經理：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969 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4~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于智帆

黃金連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佳運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6,761	44	\$ 481,96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	-	5,1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61,822	3	41,0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5	-	2,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995	3	36,0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4,595	10	143,82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	-	2,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1	-	194	-
1410	預付款項		7,435	1	10,7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	-	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847	61	724,204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6,9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3,016	1	20,6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9,514	7	83,82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91,130	26	355,92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953	2	30,1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077	1	23,8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63	2	7,6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501	39	529,012	42
1XXX	資產總計		\$ 1,877,348	100	\$ 1,253,216	100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 1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5,617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202 -
2170	應付帳款			82,864 4		44,2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521 2		44,0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7,269 10		136,77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6 -		3,0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63 2		39,37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0,226 1		16,2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3,452 1		39,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32 -		8,6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6,680 22</u>		<u>366,369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1,331 6		86,60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8,1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 -		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3,990 1		14,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404 7</u>		<u>109,615 9</u>
2XXX	負債總計			<u>552,084 29</u>		<u>475,984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5,620 24		275,65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8,462 17		114,40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8,389 4		4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793 26		344,250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747 -
3XXX	權益總計			<u>1,325,264 71</u>		<u>777,232 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77,348 100</u>	\$	<u>1,253,21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17,280 100	\$ 1,016,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76,604) (56)	(558,380) (55)
5900 營業毛利		540,676 44	458,201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76) (2)	(44,855) (5)
6200 管理費用		(160,749) (13)	(115,3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3) -	(20,5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526) (15)	(180,784) (18)
6900 營業利益		352,150 29	277,41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86 -	9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18 -	12,4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06 -	6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5,565) -	(5,0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1,180 7	55,5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25 7	64,627 7
7900 稅前淨利		437,775 36	342,04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218) (6)	(58,922) (6)
8200 本期淨利		\$ 366,557 30	\$ 283,122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02 -	\$ 1,5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 -	\$ 1,5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959 30	\$ 284,676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86	\$ 7.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28	\$ 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0,000	\$ 104,844	\$ -	\$ 22,348	\$ 208,961	\$ 1,193	\$ 537,346		
本期淨利		-	-	-	-	283,122	-	28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1,554	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122	1,554	284,6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33	(17,833)	-	-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70,000	-	-	-	(70,000)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	5,650	9,560	-	-	-	-	15,2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本期淨利		-	-	-	-	366,557	-	366,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402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557	402	366,95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08	(28,208)	-	-		
現金股利		-	-	-	-	(110,260)	-	(110,26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82,695	-	-	-	(82,695)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五)(二十四)	7,275	13,238	-	-	-	-	20,5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0,000	140,420	(420)	-	-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20,000	40,400	(2,400)	-	-	-	58,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820	-	-	-	2,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3,149	(3,149)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775	\$ 342,0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86,066	68,5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917	7,9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565	5,0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86)	(90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6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7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1,180)	(5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013)	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0,806)	32,413
應收票據		2,425	(2,699)
應收帳款		(22,943)	38,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37)	(35,400)
其他應收款		1,556	(1,8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194)
預付款項		3,345	(4,237)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17	-
應付票據		(4,202)	(12,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600)
應付帳款		38,608	(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7)	29,449
其他應付款		59,856	58,5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5)	3,051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6,509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579	463,390
收取之利息		2,446	801
收取之股利		37,324	43,034
支付之利息		(5,520)	(4,893)
支付之所得稅		(68,961)	(42,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868	459,387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7,3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0)	(19,4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1	12,5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378)	(112,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08)	(5,6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5)	(3,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602)	(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078)	(130,9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1,619)	(48,40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1,118)	(20,2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0,260)	(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003	(188,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4,793	139,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68	342,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761	\$ 481,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林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850 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于智帆

黃金連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8,389	42	\$ 550,857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	-	5,1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58,367	3	41,29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5	-	2,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397	4	78,05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9,103	9	144,12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0	-	2,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8	-	-	-
1410	預付款項		10,597	1	12,1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	-	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9,829	59	837,041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6,9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七及八	23,277	1	25,5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1,945	4	30,3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39,958	27	382,70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072	6	37,01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205	1	23,8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7,867	2	8,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598	41	514,718	38
1XXX	資產總計		\$ 2,021,427	100	\$ 1,351,759	100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1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617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20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732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83,756	4	44,3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89	2	81,08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2,123	9	137,79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4	-	3,3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87	2	47,3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3,660	1	18,55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900	1	39,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09	1	8,7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8,277</u>	<u>22</u>	<u>417,92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8,466	7	106,605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8,1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3	-	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01,907	5	19,9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860	-	4,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316</u>	<u>12</u>	<u>139,49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83,593</u>	<u>34</u>	<u>557,412</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620	23	275,650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08,462	15	114,404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89	3	4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2,793	24	344,25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7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5,264</u>	<u>65</u>	<u>777,232</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570	1	17,11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7,834</u>	<u>66</u>	<u>794,34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1,427	100	\$ 1,351,7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63,625	100	\$ 1,289,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97,139)	(55)	(779,830)	(60)
5900 營業毛利		566,486	45	509,745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499)	(3)	(48,240)	(4)
6200 管理費用		(166,878)	(13)	(119,36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3)	-	(20,5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778)	(16)	(188,138)	(15)
6900 營業利益		367,708	29	321,60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28	-	1,0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052	1	14,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06	-	1,1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7,302)	(1)	(5,3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516	6	29,9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500	6	41,036	3
7900 稅前淨利		443,208	35	362,64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5,316)	(6)	(68,353)	(5)
8200 本期淨利		\$ 367,892	29	\$ 294,290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02	-	\$ 1,5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	-	\$ 1,5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294	29	\$ 295,844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6,557	29	\$ 283,12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5	-	11,168	1
		\$ 367,892	29	\$ 294,290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959	29	\$ 284,676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5	-	11,168	1
		\$ 368,294	29	\$ 295,844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86		\$ 7.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28		\$ 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104,844	\$ -	\$ 22,348	\$ 208,961	\$ 1,193	\$ 537,346	\$ 5,947	\$ 543,293
本期淨利		-	-	-	-	283,122	-	283,122	11,168	294,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1,554	1,554	-	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122	1,554	284,676	11,168	295,84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33	(17,833)	-	-	-	-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六)	70,000	-	-	-	(70,000)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	5,650	9,560	-	-	-	-	15,210	-	15,2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 17,115	\$ 794,34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650	\$ 114,404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 17,115	\$ 794,347
本期淨利		-	-	-	-	366,557	-	366,557	1,335	36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402	402	-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557	402	366,959	1,335	368,29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08	(28,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260)	-	(110,260)	-	(110,260)
股票股利	六(十六)	82,695	-	-	-	(82,695)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六)(二十五)	7,275	13,238	-	-	-	-	20,513	-	20,5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0,000	140,420	(420)	-	-	-	210,000	-	2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0,000	40,400	(2,400)	-	-	-	58,000	-	58,000
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820	-	-	-	2,820	-	2,8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3,149	(3,149)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80)	(5,88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620	\$ 308,462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208	\$ 362,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95,006	73,60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5,929	7,9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302	5,3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28)	(1,0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6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2,8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516)	(29,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013)	(44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074)	36,776
應收票據		1,585	(2,700)
應收帳款		(10,364)	46,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36)	(35,503)
其他應收款		407	(1,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177)
預付款項		1,504	(4,661)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17	-
應付票據		(4,202)	(12,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51	(14,600)
應付帳款		39,372	(6,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00)	27,649
其他應付款		63,803	54,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2)	3,311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6,5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2)	(2,5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126	512,644
收取之利息		2,787	898
收取之股利		31,204	43,034
支付之利息		(5,785)	(5,331)
支付之所得稅		(81,609)	(46,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723	504,256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1)	(28,7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1	17,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5)	(113,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	773
存出保證金增加(列表「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7)	(5,994)
取得無形資產	(325)	(3,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323)	(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836)	(136,3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036)	(48,403)
租賃本金償還	(24,039)	(22,4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60	-
發放現金股利	(110,260)	(6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45	(170,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532	197,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857	353,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389	\$ 550,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086,665	註 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48,891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66,557,097	
小計：	492,792,653	註 2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70,59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5,822,05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45,562,000 股)	(273,372,00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45,562,000 股)	(91,1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326,054	

註 1：盈餘分配以民國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稅後淨利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提列。

董事長：張林桂



總經理：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新增	1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錯別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均停止之。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 <u>議</u>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五</u> 日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十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3~5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5~9</u>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u>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二十二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第二十六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	配合公司上市櫃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且視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u>	條次調整，增列修訂日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 JE01010 租賃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得不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九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5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林桂



[illegible]